

工作之約與恩典之約

複習：罪是與神為敵，悔改是與神和好。第一個人類亞當犯罪，所有在亞當裡的人都與他一起墮落，從此罪的影響深入人的本性，這就是原罪。墮落之後人雖然有意志，因此有道德責任，卻因為本性敗壞了，不可能不用他的意志犯罪。儘管全人類都在罪的權勢之下，神仍因自己的憐憫用許多恩典托住這個敗壞的世界，使世界仍保有許多美善的事物，這就是神的普遍恩典。

小組討論：甚麼是赦免？如果神是完全公義的神，為什麼可以赦免人的罪？赦免是否是一種放縱？

關鍵經文：羅 3:21-26（請小組長帶領組員一起讀）

但如今，神的義**在律法以外**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**因為世人都犯了罪**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**人先時所犯的罪**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（羅馬書 3:21-26）

核心思想：工作之約與恩典之約

恩典之約(救恩)以工作之約(律法)為前提

神和人所立的第一個約是「行為之約」。在這個約中，神應許亞當得生命，並且透過他將生命傳給他的後裔，其條件是：人要完全地、親自地順服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七章，第二節）

人因著墮落，以致無法藉著行為之約得到生命，於是上主樂意立第二個約，一般稱為「恩典之約」。透過這個約，祂藉著耶穌基督將生命與救恩白白地賜給罪人，其條件是：他們要信祂。這樣就可以得救。上主並應許將祂的聖靈賜給凡預定得永生的人，使他們有願意的心，能夠信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七章，第三節）

恩典之約可能施行於墮落、有限的人中間，關鍵在於「中保」（神與人之間的中間人）

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**降世為人的**基督耶穌。（提前 2:5）

神照自己永恆的計畫，隨己意揀選、設立祂的獨生子主耶穌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、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、教會的元首和救主、繼承萬有者以及審判世界者。從永恆（亙古）

神就賜給耶穌一群百姓為後裔，使他們後來可以藉著祂得救贖、被選召、被稱為義、成聖以及得榮耀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八章，第一節)

耶穌基督「道成肉身」，使祂這一位中保，同時兼具神性與人性，因此救恩成為可能

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**取了**（註：是「穿上」，不是「脫下」）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(腓立比書 2:6-9)

神的兒子，三位一體的第二位格，祂就是永生真神，與父神本質同等。當時候滿足時，祂就取了人性，以及人具有的一切本質，包括人通常會有的軟弱，但是不包括罪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八章，第二節)

因為祂有永遠的神性及真正的人性，所以獨有祂有資格成為我們的救主。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十六課，p. 73)

(引自大要理問答)「為何中保必須是神？」「中保必須是神，以致祂能保存人的本性，使人不在神之無限震怒及死亡的權能下，以致祂的受苦、順服及代求大有功效，以致祂能滿足神的公義，討神的喜悅、買贖神的選民，賜予他們神的靈、戰勝他們所有的仇敵並給他們永遠的拯救。」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十七課，p. 79)(陸註：簡言之，戰勝人性與使人成聖的工作，唯獨神可以做。)

(引自大要理問答)「為何中保必須是人？」「中保必須是人，以致祂能改進我們的本性，服在律法以下，為我們的本性受苦及代求，體貼我們的軟弱。以致我們能接受兒子的名分並心安理得，大有膽量的接近施恩寶座。」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十七課，p. 79)(陸註：簡言之，吸引人接受救恩的工作，唯獨人可以做。)

小組討論：神命定罪人得救的方法，是相信耶穌基督。這種得救的方法，有甚麼智慧？為什麼這是最好的方法？

補充資料：

耶穌基督同時具有的神性與人性，彼此不能相互中和或混淆

涅斯多流(Nestorius)認為若有兩性在基督裡面，也必有兩個位格，兩個己，基督就像是兩個位格在婚姻中合而為一。猶提干(Eutyches)認為若在基督裡面只有一位格、一己存在，那兩性必須融合到一個地步，只有一性，就是神人之性，從混合中出現。(陸註)

……於是完整無缺而又相異的二性，也就是神性和人性，不可分割地結合成一個位格，而這兩性並沒有產生變化、中和或混淆。這一個位格實在是神，也實在是人，卻成為一位基督，神和人之間唯一的中保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八章，第二節）

神與人的分別，不是一種漸進式的不同，而是一條鴻溝，……受造物從他存在的本質永遠不可能成為造物主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六章，p. 295）

混淆基督的神人二性，是對神與人、造物主與受造者的差別的褻瀆。（陸註）

迦克墩信經

我們跟隨聖教父，同心合意教人認識同一位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是神性完全、人性亦完全者；他真是上帝，也真是人，具有理性的靈魂，也具有身體；按神性說，他與父同體；按人性說，他與我們同體；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；按神性說，在萬世之前，為父所生；按人性說，在晚進時日，為求拯救我們，由上帝之母，童女馬利亞所生；是同一基督，是子，是主，是獨生的，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亂，不相交換，不能分開，不能離散；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；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，會合於一個位格，一個實質之內；而非分離成為兩個位格，卻是同一位子，獨生的，道上帝，主耶穌基督；正如眾先知論到他自始所宣講的，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，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。

恩典之約是一個約，但區分為「舊約」與「新約」兩個階段

這便叫**亞伯拉罕的福**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（加拉太書 3:14）

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（羅馬書 4:17）

這個約在律法時代與福音時代的施行方法不同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七章，第五節）

……並不是有兩個本質相異的恩典之約，而是只有一個約，它有兩個不同的施行方式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七章，第六節）

雖然救贖的工作要到基督降世為人以後才真正實行出來，但是救贖的功勞、效果和益處，從創世以來，在歷世歷代當中，已經藉著應許、預表、獻祭傳給祂的選民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八章，第六節）

所以，耶穌基督在新約所成就的救贖之功，也成就在舊約盼望神救恩的所有百姓身上。
(陸註)

關於舊約與新約的一致性與相異性，參加爾文精彩的闡述：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十、十一章。

關鍵概念：恩典之約以工作之約為前提、舊約與新約的連續性、恩約的中保、基督的神人二性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章。

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七、十、十一章。

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十六、十七課